
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申辦業務一覽表

申辦業務名稱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

服務說明：

- 1.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至公所。
- 2.公所進行應備文件初審。
- 3.函送彰化縣政府審查。

承辦課：農業課

聯絡電話：04-8732621-174

傳真號碼：04-8726405

申請書表及作業流程相關資料：見檔案下載**應備證件：**請備妥下列

文件一式六份

- 1.水土保持申報書。
- 2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、切結書(非本人須附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)

3.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(標示所在地之地理位置圖)

4.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(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排水系統、擋土構造物、土方處理等)

5.構造物示意圖(排水溝、沉砂池、擋土牆等構造物剖面圖)

6.經營計畫書

7.現場照片

申請方式：親自申請、委託申請(請附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)

年度申辦期限：1月至12月**申請時間：**上午8時至下午5時

郵寄地址：511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一段295號

工作天：14工作天